



Labour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勞工處 (總處)

Your reference 來函編號 :

Our reference 本處檔案編號 : PD/P/EXT/MIS/5

Tel. number 電話號碼 : 2852 4083

Fax number 傳真機號碼 : 2805 1127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湯李燕屏女士)

李女士：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處理違反《僱傭條例》的欠薪問題**

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就處理違例欠薪問題進行了討論。本人乃應委員的要求，提供有關的資料。

在二零零三年首十個月，裁判法院命令 36 名被裁定犯了《僱傭條例》所訂罪行的僱主，須經法院把僱傭合約規定到期應付而未付的款項付給僱員。裁判法院是依據該條例第 65 條作出上述命令，這 36 項命令所涉及的款額合共 935,512.75 元。

在這 36 項由裁判官發出的命令中，有 30 項與支付工資有關。根據司法機構政務長提供的資料，在 30 名僱主之中，有 17 人已遵照法院的命令繳付欠款。對於未有完全繳付或不繳付法院命令付給的款項的僱主，法院已向其中 11 人發出逮捕/財產扣押令，並會在短期內對其餘兩人採取行動。

在同一期間內，勞工處的勞工督察處理了 318 宗個案，這些個案的僱主均拖欠勞資審裁處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就工資事項所裁定的款項。我們對這些個案進行了深入調查，以期檢控有關的僱主。在我們調查期間，部分僱員已取回工資及其他法定權益，他們其後拒絕出任控方證人。

關於在同一期間被定罪的欠薪個案，每宗個案的平均罰款額為 6,665 元，最高罰款額為 50,000 元，而最低罰款額則為 1,000 元。在罰款額最低的欠薪個案中，有關的僱主拖欠一名僱員 5,214 元工資及年假薪酬，直至勞工處的調解主任提出勸告，他才向僱員清付拖欠的款項。在這宗特別的個案中，裁判官考慮了該名僱主不但承認控罪，過往亦無犯罪記錄，而且他在解僱有關僱員後不久，曾嘗試支付工資及其他款項，但該僱員拒絕領取款項和簽署收據，原因是收據上註明該僱員是疏忽駕駛而遭即時解僱。鑑於上述情況，裁判官同意該名僱主並非蓄意拖欠款項，所以判處罰款 1,000 元。

至於二零零三年的全年檢控數字，在勞工處就違例欠薪個案所發出的傳票中，當事人被定罪的傳票共有 445 張，較對上一年的 139 張大幅增加 220%。我們透過所進行的工作，已向僱主和僱員清楚傳達，勞工處對違例欠薪個案的檢控工作極為重視的訊息。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常任秘書長（勞工）兼
勞工處處長
(陳麥潔玲 代行)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